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《公司增加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，经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同意公司将本项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雳_____ 孙卫红_____ 邱四平_____

2016 年 8 月 30 日